（上接B018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3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单笔及当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单笔及当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6）》。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饶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分项表决，每位监事在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
（1）饶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饶玉回避表决。
（2）张添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添一回避表决。
（3）汪继源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汪继源回避表决。
（4）高建忠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高建忠回避表决。
（5）张雪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雪娇回避表决。
（6）杨纳新（离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李静（离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监事中，职工代表监事张添一、汪继源系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领取监事津贴。杨纳新、李静为公司原监事，已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8日离任。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4-014）》《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6,787,503.0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2,070,041.7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207,004.18元，加上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2023年已分配股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06,398,800.4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82,691,628.6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77,777,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4,444,4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7.03%（即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3.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7.7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177.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200001819255555518账号。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5,467.6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10.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	--	72,310.12
已使用募集资金	18,975.56	24,481.04	43,456.61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18,975.56	24,481.04	43,456.61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1,266.07	763.17	2,029.24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	--	--	30,882.76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31,511.06
差异金额	--	--	628.30

说明：
1.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22-019号公告），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关费用（以下简称"等额置换费用"）。本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与本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之间的差异金额628.30万元，为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
3.上表中2023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已计入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54.88万元（下同）。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975.5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4,481.04万元。
3.当前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3,456.61万元（含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628.3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为30,882.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8,853.5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29.24万元）；不含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628.30万元的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31,511.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9,481.8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29.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55555518	一般存款账户	206,092,376.4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77777726	一般存款账户	37,049,002.0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66666622	一般存款账户	44,070,934.4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88888830	一般存款账户	27,898,252.10
合计			315,110,565.1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29.30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763.2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6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999.4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87.04万元，扣减自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等费用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286.84万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即400.20万元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需要置换的金额。综上，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0,399.60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04号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053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为19,204.32万元（含上期发生但未在上期进行置换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54.88万元）。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为628.3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8号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菜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菜百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5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23,111.29	39,595.85	-18,404.15	68.27	2024-12-3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6,150.00	—	6,150.00	747.02	2,634.34	-3,515.66	42.83	2024-9-1	—	不适用	否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	4,917.92	—	4,917.92	315.99	668.79	-4,249.13	13.60	2024-9-1	—	不适用	否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	3,242.20	—	3,242.20	306.75	557.63	-2,684.57	17.20	2024-9-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310.12	—	72,310.12	24,481.04	43,456.61	-28,853.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质量，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投入资金，推进募投项目进展。目前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项目进展，如截至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在结余，公司将审慎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项目是否延期或结项及届时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为19,204.32万元（含上期发生但未在上期进行置换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54.88万元）。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为628.30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额置换费用。
注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3："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为依据确定；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为依据确定。
注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000.00	58,000.00	23,111.29	39,595.85	68.27	2024-12-3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00.00	58,000.00	23,111.29	39,595.8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开设门店，以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由于门店开设的具体实施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需实时根据政府政策的导向、市场发展的变化及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需求，并结合已开设店面的经营反馈，灵活调整经营布局。变更前，该项目对具体开店地点、面积、数量、场地取得方式等事项的规划，难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更加贴合市场实际情况，更加有利于助力于公司主业发展，故此对该项目包括实施地点、计划投资进度等方面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变更。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4）》、《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5）》；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费用及报告期内尚未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不包含上期发生的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等额置换费用。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一）新增门店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增加的门店全部为直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内蒙古自治区	黄金珠宝零售	1	60.00
合计	–	1	60.00

（二）关闭门店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关闭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天津市	黄金珠宝零售	1	82.00
陕西省	黄金珠宝零售	1	117.00
合计	–	2	199.00

二、报告期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的门店全部为直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北京市	黄金珠宝零售	4	租赁	541.00	2024年第二季度
合计	–	4	–	541.00	–

三、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

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型情况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黄金珠宝零售	6,265,971,629.23	25.45%
联营佣金	45,369,613.40	-14.32%
其他业务收入	4,855,576.93	3.03%
合计	6,316,196,819.56	25.01%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华北地区	5,693,755,770.17	23.98%
华东地区	311,394,285.16	56.53%
华南地区	132,022,451.70	81.81%
华中地区	76,247,987.94	40.06%
东北地区	28,396,102.68	71.59%
西南地区	28,872,599.90	38.76%
西北地区	40,652,045.08	-55.84%
合计	6,311,341,242.63	25.03%

以上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99	菜百股份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并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三）传真：010-83520468
（四）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 报备文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修订已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告附件修订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在深化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英文名称为：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第六条	英文名称：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第七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第七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邮政编码：100053。
第十一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第十一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十二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依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二条	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权利： （一）依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监督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股份；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所持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权利： （一）依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监督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所持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其报酬；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时，选定清算组成员；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对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四）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因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而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前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条所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完成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完成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条所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所称"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会议拟审议议题；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代为出席的，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每一议案或临时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若无指示，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六）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若无指示，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第七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 （一）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二）住所地址； （三）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四）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 （一）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二）住所地址； （三）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四）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记录载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和会议议程； （四）对每项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提案的解释和说明； （七）对关联股东在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议案表决中是否参与表决的说明； （八）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十）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会议记录载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和会议议程； （四）对每项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提案的解释和说明； （七）对关联股东在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议案表决中是否参与表决的说明；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十）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不得接受与公司的交易佣金归为己有；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不得接受与公司的交易佣金归为己有；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六）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忠实义务（除保密义务以外）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两年内。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不得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一条所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

（下转B020版）